

第十四章 管理

第一条 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

一、缔约双方特此建立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联合委员会），联合委员会由缔约双方下列代表组成：

- (一)中方，商务部；以及
- (二)厄方，生产、外贸、投资和渔业部。

二、联合委员会应：

- (一)监督本协定的实施；
 - (二)监督本协定的进一步完善；
 - (三)寻求解决在解释或适用本协定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；
 - (四)监督本协定所有下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；
 - (五)确定用于支付仲裁小组仲裁员的报酬及费用数额；
- 以及
- (六)考虑可能影响协定实施的任何其他问题。

三、联合委员会可以：

- (一)给下设委员会和工作组设定和委派职责；
- (二)为进一步落实协定目标，协商下述修改：
 - 1.附件 2（关税承诺表）的承诺表，通过加快取消关税；
 - 2.第四章（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）；
- (三)在执行职能过程中采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行动。

四、联合委员会应建立自己的规则和程序。联合委员会所有决议应获一致同意。

五、联合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常规会议，或由缔约双方另行决定。联合委员会常规会议应由缔约双方轮流举办和主持。

第二条 争端解决程序管理

一、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办公室为依据第十三章（争端解决）设立的仲裁小组提供行政支持，并执行联合委员会可能指派的其他职能。

二、每一缔约方应负责其指定办公室的运作和费用，并将其地址告知联合委员会。